

修改说明

为规范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行为，实现对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工作的过程控制，按照部海事局工作安排，我局对现行《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和《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程序》（以下简称“《程序》”）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现将《规则》和《程序》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的背景和必要性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海交法》”）已生效实施，新《海交法》明确了海事管理机构对航运公司和船舶安全管理体系的审核、发证的职责事权。同时，交通运输部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对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的条件进行了修改。

此外，部海事局实施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全国通办”，船舶可根据靠泊计划等实际需求选择在全国任意靠泊地接受审核，同时简化国内航行船舶临时审核发证工作流程，将《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安全管理证书》核发审批权限从三级调整为二级，且公司可以告知承诺方式申办《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并将审批发证时限缩减至1个工作日。

基于以上，为贯彻落实新《海交法》《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和部海事局关于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全国通办”工作要求，

做好新形势下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工作，有必要对《规则》和《程序》进行修改。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是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做好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工作的通知》（海安全〔2015〕590号）关于“停止委托交通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中心开展审核相关工作”以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调整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权限有关事宜的通知》（海安全〔2015〕697号）关于“不再委托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开展审核发证工作”的要求，删除原《规则》中的“委托的机构”，明确中国海事局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的审核发证权限。

二是根据目前发证为行政许可、审核为海事执法的工作定位，将审核与发证分离，并分别制定了《审核规则》和《发证规定》。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交通运输“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交法规〔2019〕18号）等有关要求，在《发证规定》和《程序》中将做出是否许可决定的时限从20个工作日调整为15个工作日。

三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全国通办的公告》（中国海事局公告2021年第4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全国通办工作的通知》（海安全〔2021〕142号）要求，在《审核规则》中增加了实施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全国通办”的相关要求，删除了

原《规则》第八十五条关于船舶委托审核的相关规定；在《程序》中增加了实施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全国通办”的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删除了原《程序》第13条关于船舶委托审核的相关内容。同时，在《发证规定》中增加了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的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即1个工作日内办结）及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等；在《程序》中明确了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的业务流程、办结时限（即1个工作日内办结）及相关工作要求。

四是强化对审核发现问题的整改，改变现行制度允许“先发证后整改”的做法，要求公司须完成不符合规定情况整改并经验证合格后方予发证，对审核发证相关工作程序进行调整，形成管理闭环。同时，由于发证前不符合规定情况已验证合格，无需再通过跟踪审核验证不符合规定情况纠正措施的有效性，故删除公司跟踪审核；为留足时间整改不符合规定情况，将审核完成时间提前。此外，针对审核发现的重大不符合规定情况，参照IMO《ISM规则重大不符合处理程序》的做法，公司须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通过附加审核验证合格后，船舶方可恢复营运，避免部分公司通过更换船舶管理公司逃避重大不符合规定情况整改的情形。

五是增加附加审核的触发条件，将公司或船舶发生的十三种海事违法行为、重大不符合规定情况纠正措施验证、重点跟踪航运公司等作为触发附加审核的条件；同时，将因船舶被滞留而实施附加审核的触发条件修改为“因体系运行方面缺陷被滞留”，重

点关注对体系运行方面问题的跟踪处理；此外，为便利行政相对人，将公司注册地变化、船舶发证权限转移、船舶停航后复航、船舶所有人变更但管理人不变等情况，通过实施附加审核决定是否继续维持其证书的有效性，并在《程序》中明确开展附加审核及相关证书签发的工作要求。海事管理机构应加强海事监管信息共享，提高履职和服务能力。

六是按照《安全诚信航运公司管理办法》（海安全〔2020〕258号）要求，在《审核规则》中增加了免除船舶中间审核应具备的条件，在《发证规定》中增加了申请免除船舶中间审核并直接给予《安全管理证书》中间审核签注的具体要求，在《程序》中增加了免除船舶中间审核的工作程序及证书签注要求。

七是在《发证规定》中明确发证海事管理机构可签发电子版证书；同时，在《审核规则》中增加认可公司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运行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

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要求，增加“公司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司或船舶审核发证”或“公司采取欺骗手段骗取证书”的罚则，提高违法成本；明确公司作出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的行为后果及法律责任。

九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6号）的要求，增加了重大事项报告的内容；同时，在《程序》中明确重大事项报告“可通过网上申报”。

十是参照ISM/NSM规则，将“公司”定义修改为：“承担ISM

规则、NSM 规则规定的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责任和义务的组织
和法人”；在《审核规则》“附则”中增加了“船舶因体系运行
方面缺陷被滞留的滞留率”、“海事违法行为”、“海事违法行为发
生率”、“船舶停航”等定义。